

持证单位名称		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			
单位代码	25081524-5	排污申报登记号			
许可证编号	武环许可J-110		正式 / 临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					
批准排污口总数	1	允许年排水总量(万米 <sup>3</sup> )	1.61874		
排放去向	郑陆镇污水处理厂				
污染物名称	CODcr	SS	氨氮	总磷	
年允许排放量(吨)	0.80937	0.161874	0.080937	0.0080937	
批准排气筒总数	20	无组织排放车间(工段)总数			
7					
允许年排放废气总量(万标米 <sup>3</sup> )					
污染物名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尘	氟化氢	粉尘
年允许排放量(吨)	55.2	54.8	34	10.818	1.81
名称	污泥				
年产生总量(吨)	1500				
贮存(处置)数量	1500				
允许处理和地点	大冶市英达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			

年度审查记录	
审查意见:	审查意见:
(章)	(章)
经办人: 年 月 日	经办人: 年 月 日
持证须知	
<p>1. 应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单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总量, 经批准、持有本证后方可排污。</p> <p>2. 本证书分正式和临时排污许可证两类。持临时证者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做到达标排放。</p> <p>3. 持证单位按核准的污染物种类、数量、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。</p> <p>4. 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,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和年检验报告。</p> <p>5. 环保部门及其他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、监督、监测时, 持证单位须出示此证, 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。</p> <p>6. 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, 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。</p> <p>7. 持证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时, 应提前一个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。</p> <p>8. 每年1月4日前到发证机关办理年度审查手续。</p> <p>9. 许可证有效期满上个月前, 必须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换证手续。</p> <p>10. 持证单位需妥善保管, 如有遗失, 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</p>	

附件3-6

发证时间: 2014年1月4日  
 截止时间: 2015年1月3日  
 发证机关(章):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

与原件一致  
 2014.4.28